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廣播電臺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62-2  
號3樓

承辦人：黃婷琄

電話：02-25951233轉27

傳真：02-25922588

電子信箱：tbs-fgb0212a@mail.taipei.gov  
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廣字第107600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創造聲音魅力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課程表(2994765\_1076002339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同仁市民服務之溝通技巧，本臺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於108年1月8日(第1期)及108年1月15日(第2期)開辦「創造聲音魅力與溝通技巧研習班」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內容：「國語正音與聲音表情」及「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」，計6小時；另於108年1月9日(第1期)及108年1月16日(第2期)安排至本臺進行「錄音實做與經驗分享」3小時，共計9小時(詳後附課程表)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為民服務第一線業務相關人員或對本課程有興趣同仁，名額計30人。

(三)授課講師：本臺吳節目督導適義(秦浩)、劉節目企劃淑貞及主持人施賢琴。

二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07年12月25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



裝

訂

線

新民國中 1071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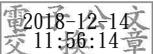


\*PFAA1076003341\*

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三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即逕予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